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最后报告

2006年9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两个部分和六个附件组成：

第一部分 第七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导 言
- B. 会议的安排
- C. 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和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日内瓦进度报告

导 言

-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三、清除雷区
- 四、援助地雷受害者
- 五、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附 录

- 一、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 二、已表示正在履行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最后期限
- 三、已表示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最后期限
- 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情况
- 五、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 六、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附 件

- 一、会议议程
- 二、力争全面执行《公约》第 5 条
- 三、协助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版
- 四、拟议的关于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宣布
- 五、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 六、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第 一 部 分

第七届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导 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包括：

- (a)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b)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c) 按照第 6 条进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 (d) 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技术的发展；
- (e) 缔约国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和
- (f) 就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规定提出请求作出的决定；”和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2.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每年举行一届缔约国会议，而且一般于下半年举行，直到第二次审议会议为止，并商定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克罗地亚举行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在第六届会议上，缔约国商定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3. 为了筹备第七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临时工作计划、议事规则草案和费用估计草案。根据会上的讨论情况，《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认为缔约国总体上可以接受将这些文件提交第七届会议通过。

4. 为了征求关于实质性事项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和 9 月 4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邀请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

5. 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开幕之前，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举行了一个仪式，下列人士讲了话：澳大利亚外交部政务次官兼地雷行动特别代表特雷莎·甘巴罗女士、

瑞士联邦外交部副国务秘书安东·塔尔曼大使和地雷幸存者及青年积极分子桑·科萨尔女士。

B. 第七届会议的安排

6.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由克罗地亚的蒂雅娜·普莱斯蒂娜女士代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开幕。普莱斯蒂娜女士主持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的卡罗琳·米勒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7. 在开幕会议上，宣读了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致词的还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合作主任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大使玛格丽特·阿拉赫·奥雷赫女士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科尔内里奥·索马鲁加先生。

8. 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第七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议程。同时，会议还通过了 APLC/MSP.7/2006/3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APLC/MSP.7/2006/4 号文件所载关于召开第七届会议的费用估计和 APLC/MSP.7/2006/2 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

9.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富汗、比利时、危地马拉、日本、约旦、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第七届会议副主席。

10. 会议一致认可关于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蒂姆·考莱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排雷中心执行支助股股长凯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C. 第七届会议的参加情况

11. 有 96 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有 1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

13. 有 2 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印度尼西亚和波兰。

14. 还有 25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芬兰、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帕劳、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独立马耳他骑士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裁军事务部(裁军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

16.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和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地面除雷组织、克兰菲尔德大学复原中心国际和平研究所、

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国际信托基金、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行动信息中心和瑞士地雷行动基金会。

17. 出席第七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MSP.7/2006/INF.2 号文件。

D. 第七届会议的工作

18. 第七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共举行 8 次全体会议，并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前一次半全体会议在议程项目 10 下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共有 19 个缔约国、5 个观察员国和 4 个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中发了言或提供了一般性书面陈述。

19. 在第 3 次至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具体审查了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及实施《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在这方面，会议热烈欢迎本报告第二部分所载《2005-2006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认为这是支持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途径，既衡量了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期间取得的进展，又着重指出了各缔约国、各联合主席和《公约》主席在第七届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开展工作的优先领域。

20.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五所载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向日内瓦排雷中心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为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而作出的积极贡献。

21.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还再次确认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及公开、透明的运作方面发挥的宝贵和重大的作用。此外，会议再次注意到，有关缔约国通过实施赞助方案而开展的工作继续有助于确保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范围更加广泛。

22.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与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继续重视确保按要求提交报告，为此应将报告转交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此外，缔约国注意到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在确保上互联网查阅报告方面作出的改进。

23.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她未获悉有任何国家要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这种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4. 在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审议了根据《公约》第 8 条提出请求的问题。主席告知会议，她未获悉有任何国家要在第七届会议上提出这种请求。会议注意到这一点。

25. 在非正式会议上，会议讨论了主席、加拿大和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与审议按《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有关的程序问题的建议，这些建议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三和四。

E. 决定和建议

26.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经《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了磋商之后，会议同意将各常设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日期定为 4 月 23 日至 27 日，并确定由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结束：

- (一)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智利和挪威(联合主席)；加拿大和秘鲁(联合报告员)；
- (二) 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奥地利和苏丹(联合主席)；柬埔寨和新西兰(联合报告员)；
- (三) 销毁储存问题：阿尔及利亚和爱沙尼亚(联合主席)；立陶宛和塞尔维亚(联合报告员)；
- (四)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阿根廷和意大利(联合主席)；德国和肯尼亚(联合报告员)。

27.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还回顾《公约》第 5 条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并讨论了 APLC/MSP.7/2006/L.3 号文件所载的准备、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缔约国回顾，它们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7 中承诺努力确保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请求延期。它们进一步回顾，如果缔约国无法如期完成地雷销毁，《公约》允许它们请求延期。它们认识到，尽管尽了最大努力，但一些缔约国仍有可能请求延长最后期限。有鉴于此，缔约国决定：

- (一) 重申有义务履行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7 中所作的承诺，确保按照《公约》第 5 条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 (二) 制定一项准备、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
- (三) 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准备其请求时视必要请执行支助股提供协助；
- (四) 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4 款协助其他缔约国履行其第 5 条义务，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4 与此相关；
- (五) 就 APLC/MSP.7/2006/L.4 号文件所说明的自愿模版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拟议的模版为基础而便利准备和评估延期请求，并希望在 2007 年闭会期间的会议结束前完成模版的制定，以便有关国家能够在第八届缔约国会议正式通过这一模版之前自愿采用这一模版；
- (六) 积极鼓励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其国家排雷计划附于延期请求之后；
- (七) 鼓励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 9 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
- (八) 主席在收到延期请求后，即应将收到请求一事告知各缔约国，并按照《公约》的透明做法将请求予以公开；
- (九) 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共同对请求进行分析，除其他外应说明：请提出请求的国家作出的对事实的澄清以及收到的此一澄清；延长期的排雷计划；资源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和差距；
- (十) 在进行分析时，主席和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以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充分合作，以澄清问题和查明需要；
- (十一) 在进行分析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与提出请求的国家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
- (十二) 主席应代表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在提出请求的国家的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及早将所作的分析提交各缔约国；

(十三)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专项资金，以支付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

28. 缔约国还决定通过 APLC/MSP.7/2006/L.5 号文件所载的宣布范本，作为报告完成第 5 条义务的一种自愿形式，该范本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29. 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回顾约旦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主动表示愿在 2007 年承办和主持第八届缔约国会议，同意指定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扎伊德殿下为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并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这一周在约旦举行第八届缔约国会议。

F. 文 件

30. 提交第七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六。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G. 通过最后报告和第七届会议结束

31. 在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APLC/MSP.7/2006/CRP.2 和 APLC/MSP.7/2006/CRP.2/Add.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修改的最后报告草案，最后报告现在作为 APLC/MSP.7/2006/5 号文件印发。

第 二 部 分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005-2006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导 言

1. 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为 2005-2009 年制定了一个全面的框架，以期在为全人类永远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它也为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提供了指导。

2. “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论述第六届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¹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指出了各缔约国、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在第七届与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这段期间应优先在哪些领域开展工作。本报告是在“2004-2005 年萨格勒布进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写的，作为 2009 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年度进度报告系列中的第二份报告。

一、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下列国家交存了批准书：乌克兰，2005 年 12 月 27 日；海地，2006 年 2 月 15 日；库克群岛，2006 年 3 月 15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2006 年 4 月 24 日。目前有 151 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公约》已对其中的 150 个国家生效²。(见 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一。)

4. 有 44 个国家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其中一些国家生产、使用、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或维持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开发新型杀伤人员地雷。例如，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指出，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 3 个非缔约国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它们是缅甸、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一些非缔约国受到地雷的影响，若加入《公约》，即可从《公约》的合作和援助条款中受益。此外，

¹ 具体而言，本报告涵盖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这段期间。

² 《公约》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

在这 44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已签署了《公约》：印度尼西亚、马绍尔群岛和波兰。

5.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各缔约国为促进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作出了努力。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致函所有的非缔约国，鼓励它们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除了协调《公约》普遍性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以外，加拿大还与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军方对军方对话。新西兰和约旦利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空隙，分别召开了亚太和中东地区的《公约》普遍性问题讨论会。其他缔约国也经常对非缔约国提起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问题。

6.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在埃及和黎巴嫩举办了青年讲习班，向文莱、埃及、印度和黎巴嫩派出了高级别代表团，并率领一个代表团前往波兰。它在尼泊尔开展的国别宣传运动发挥了很大作用，有助于说服尼泊尔政府和毛派团体在 2006 年 5 月和平谈判所商定的行为准则中列入一项不使用地雷的承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也敦促各国特别是签署国和南亚国家加入《公约》。联合国在其 2006-2010 年机构间地雷行动战略中表明它将继续促进所有国家加入《公约》。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及该中心的主任提供了相关的资料，以帮助非缔约国就接受《公约》一事作出知情的决定。

7. 联洲联盟(欧盟)承诺为销毁乌克兰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提供支助，这在促使乌克兰加入《公约》上起了关键作用。欧盟还被要求采取行动促使芬兰和波兰这仅余的两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欧盟成员国加入《公约》。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在普遍加入《公约》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该组织的大会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促请尚未加入《公约》的该组织成员国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

8. 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包括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红十字会、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都要求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瑞士继续努力推动就国家在落实《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46 方面的作用开展讨论。若干缔约国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表示愿支持和/或资助“日内瓦呼吁”同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接触并促请它们遵守《公约》的规范。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在“日内瓦呼吁”的努力下，有更多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签署了它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

关于其中一项签署，有一个缔约国关切地指出，“日内瓦呼吁”的行事方式不符合“萨格勒布进度报告”第 17 段的以下规定：

“也是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但有些缔约国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前，应该告知有关缔约国，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获得它们的同意。”

9. 据禁雷运动指出，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有 10 个国家(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和索马里)境内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红十字会提醒各缔约国：出于人道主义的需要，必须确保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的战斗人员遵守《公约》的规范，使平民不致受到杀伤人员地雷的摧残。红十字会还回顾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0. 特别是鉴于余下的挑战十分艰难，各缔约国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 至 8, 将它们对实现普遍性作出的承诺化为行动。应继续视具体情况与非缔约国接触。在非缔约国加入《公约》之前，应鼓励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公约》会议并自愿执行《公约》的规定。虽然可认为自愿遵守《公约》的规定是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第一步，但不应以这样的步骤来推迟正式加入。

二、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1.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乌克兰批准了《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拉脱维亚报告说它们履行了销毁储存的义务。因此，有 12 个缔约国表明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仍与它们相关：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塞尔维亚、苏丹、土耳其和乌克兰。其中一个缔约国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期间表示，它有可能请求延长其销毁储存的期限。然而《公约》并不允许这样的延长。

各缔约国按照第 4 条完成储存销毁工作的期限见附件二(APLC/MSP.7/2006/L.2/Add.1)。

12. 在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国家中，有 139 个国家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这或者是因为它们从来不曾拥有，或者是因为它们已完成了销毁方案。缔约国共销毁了 3,800 万枚以上的所储存的地雷。但对于为数很少的缔约国来说，销毁储存的义务仍与它们相关，而且它们仍面临着若干挑战。

13. 一些缔约国刚从多年的冲突解脱出来，也许不清楚在其管辖下的地区究竟储存了多少杀伤人员地雷。在某些情况下，这些缔约国也许不能控制所有这种地区。对两个缔约国来说，销毁大量的 PFM-1 型地雷仍然是一个挑战。对某些缔约国来说，必须销毁的地雷为数众多，从而带来了困难。此外，所有 12 个相关的缔约国都被要求“尽快”履行销毁其储存的义务。

14. 两个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和圭亚那)尚未按规定报告分别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数量和型号。不丹、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来确认它们并不拥有储存这一假设属实。

15. 各缔约国继续表示它们承诺按照第 7 条和利用非正式渠道报告在销毁储存的期限过了之后又发现的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它们重申需要紧急销毁这些地雷(《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5)。有缔约国建议修改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 G 表，以便利报告这样的情况。另一些缔约国认为，现有的 G 表似乎足以应付这样的情况。

16. 虽然每个缔约国负有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责任，但《公约》要求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在大多数情况下，缔约国可依靠自身的资源履行第 4 条义务。但是，应再次指出，《公约》缔约国必须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5 款，履行其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13 和 14 中作出的承诺，对提供技术或其他援助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萨格勒布进度报告”指出，需要让人们认识到，有必要销毁已承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武装非国家行为者所拥有的地雷储存。“日内瓦呼吁”报告说，该组织的《承诺书》的一个签署方在西撒哈拉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日内瓦呼吁”还报告了另一个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情况以及在销毁这些地雷方面得到援助的请求。“日内瓦呼吁”、丹麦排雷小组和开发计划署正在评估这一情况。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18.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采取行动在期限之前完成销毁。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缔约国应在销毁储存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正在履行第 4 条义务的所有其他缔约国都需制定明确的计划，以确保如期完成销毁。尚未按第 7 条的要求报告其储存情况的 7 个缔约国应报告其储存情况。

三、清除雷区

19. 危地马拉、苏里南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正式报告它们已履行了第 5 条义务。目前还有 45 个缔约国表示第 5 条的清除地雷义务仍与它们相关：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内比亚、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这些缔约国按照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载于 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三。

20. 要回顾的是，按照《公约》第 5 条，每一缔约国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指出的是，《公约》没有明文要求每个缔约国为寻找地雷而查看它的每一平方米领土。但是，《公约》确实要求缔约国销毁它所尽力查明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还要指出，诸如“无地雷”、“免受影响”和“免受地雷伤害”等常用词语并未见于《公约》文本中，与《公约》义务并不等同。

21. 有缔约国强调，按照第 5 条清除所有雷区是《公约》总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目的是“为全人类永远”³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清除杀伤

³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导言。

人员地雷可产生人道主义影响、帮助发展、促进《公约》的裁军目标并有助于巩固和平与建立信任。

22. 尽管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作了澄清，2006 年在清除地雷的问题上显然仍有不明确之处。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至少有两个缔约国将第 5 条义务下的最终状态描述为“免受影响”或没有新的受害者，但这个词语既未见于《公约》，也与《公约》义务不符。至少有一个缔约国表示打算在雷场竖立永久性的标志。这意味着竖立标志并不是一项临时措施，而且不会按《公约》的要求销毁此种地雷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23. 鉴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紧迫性，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及其他人强调了《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 段，并指出人们对确保执行第 5 条抱有很高的期望。他们表示，如期顺利清除雷区是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最重大挑战。为了应对这个挑战，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与有能力向其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需要为此作出很大的努力。他们回顾，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17 和 27 中同意“加紧和加速努力确保在 2005-2009 年期间以最有效和最迅速的方式履行第 5 条第 1 款关于清除地雷的义务”以及“努力确保只有极少的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3 至第 6 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

24.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鼓励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所有缔约国在 2006 年 5 月清楚说明其国家排雷计划、取得的进展、余下的工作和可能妨碍它们在 10 年期内履行其义务的各项因素。在 45 个相关缔约国中，有 35 个缔约国提供了资料，其中一些资料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明确。但是，只有极少数缔约国表示它们制定了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其义务的计划。一些缔约国强调，能否在 10 年期内完成，取决于能否获得充分的资源。

25. 在表明必须按照《公约》第 5 条履行其义务的 45 个缔约国中，有 9 个缔约国提供了与第 5 条义务和《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相符的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5 个缔约国提供了与第 5 条义务和/或《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不符的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11 个缔约国虽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但这些计划/方案是否与第 5 条义务和/或《公约》规定的 10 年期限相符，则并不明确。8 个缔约国表示正致力于制定国家排雷计划/方案或为这样做而收集必要的信息。12 个缔约国没有提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细节。若干缔约国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制定和执行国家排雷方案，以期

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义务。排雷计划/方案情况的一览表见 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四。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对第 5 条执行情况所作说明的概要见该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约旦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 APLC/MSP.7/2006/MISC.2 号文件。

26. 2006 年，在对“查明雷区”一词的理解上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特别是，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制定了风险管理办法，力求尽量利用各种技术，以迅速公布曾被怀疑布设了地雷的地区，从而能够把排雷器材更有效率地部署到雷区。在一项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中，由于采用了这样的办法，有 50% 的曾被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地区最后被断定没有布设任何地雷。在柬埔寨，已制定出办法，从而能够有把握地将一些曾被怀疑具有危险性的地区从清单中删去。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调查工作，以便将先前被认为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大片地区从清单中删去。这些进展表明，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也许没有先前所想象的那么严重，而履行《公约》义务的工作能够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进行。这些进展也表明，某些地雷影响调查或许大大夸大了问题的严重程度。

27.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在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就可能请求延长遵守第 5 条义务的期限问题展开了讨论。会上审议的问题包括：延期请求的时间表、范围和格式审查程序以及决策程序。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仍在继续进行，争取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能采取行动。

28. 据禁雷运动和儿童基金会报告，越来越多的排雷方案现在都按“萨格勒布进度报告”所要求的，包括一项与社区联络的内容，以减少待排雷区对平民造成的危险。3 个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塞俄比亚和毛里塔尼亚)的排雷单位越来越多地把与社区联络的内容纳入其方案。10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苏丹和泰国)的方案中均一定程度地体现了与社区联络的工作。还应指出的是，包括柬埔寨和塞内加尔在内的一些缔约国已作出具体努力，开发与社区联络的项目，以作为其缔造和平与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29. 儿童基金会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合作，编写了 12 份指南，为缔约国及其他各方提供有关按《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开展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的咨询意见、工具和指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的合作下，正利用各项预防

性排雷行动的活动，为社区提供排雷前安全替代方案，以减少地雷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30. 据禁雷运动和儿童基金会称，在一些缔约国，虽然社区可能面临地雷危险，却从未开展过任何有关地雷危险性的教育活动。应当指出的是，虽然根据第 7 条第 1 款(i)项，缔约国有义务提供资料介绍其"为向……所有(雷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但所提供的资料往往不够，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根本没有提供。

31. 在排雷行动技术上，已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就第 6 条第 2 款所称的缔约国"有权参加与本公约执行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尽可能充分的交换"问题提供的指南，作出了重要努力。这些努力包括：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排雷中心 2006 年 2 月为实地工作者举行技术讲习班；克罗地亚 2006 年 4 月为 2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举办专题讨论会；比利时利用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空隙，举行了一次排雷行动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32. 排雷行动技术专家总结 2006 年的工作，作出了如下结论。第一，所面临的¹最大挑战是，对于主要受经济形势限制的国家，如何为其排雷方案引进足够的现有适当技术。第二，引进新技术时，往往忽视了培训、生命周期成本、调整组织结构和维护方案以及修改标准业务程序等问题。第三，许多国家的排雷方案，只要适应性强、管理妥善并订有明确的计划，都可以因引进新技术而受益。最后，向排雷行动单位解释使用机器和新技术的好处，往往有现成的资料，但没有交流共享或广为散发。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33. 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若尚未采取有关行动，应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7 至 22,采取行动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判定与《公约》义务相符的国家计划，并在落实此种计划方面取得进展。这些国家应当采取行动，大大减小对平民造成的危险，并将它们的优先事项和援助需要告知其他缔约国和/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当大力疾呼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必须具有高度的明确性。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继续履行义务，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2 款，为排雷和开展减少地雷危险性的教育提

供援助。缔约国之间应开展合作，建立实际可行的途径，帮助其提出和审议根据第 5 条提交的延期申请。

四、援助受害者

34. 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最终报告为开展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工作提出了一个明确的框架。有三句话尤其重要：缔约国强调，“呼吁援助地雷受害者，不应当导致为受害者开展的援助工作将任何因其他方式而伤残者排除在外。”“缔约国表示，”援助地雷受害者应当被视为一个国家总体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及人权框架的一部分。“缔约国着重指出，”必须在一种更广泛的发展和不足的范围来看待为地雷幸存者提供充分援助的问题。⁴

35. 报告中还强调，对于已表示对大量地雷幸存者承担最终责任的 24 个缔约国履行其对地雷受害者的责任问题，必须更加重视。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正如《内罗毕行动计划》所指出的，“这些缔约国最有责任采取行动，但也最需要并最期望得到援助。”⁵

36. 在第一次审议会议得出的结论和《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9 至 39 的指导下，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开展工作，协助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制定 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这一责任的具体目标。尤其为战胜以下挑战付出了努力：

- (一) 2005 年，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中没有几个国家以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的方式作出回应，一些国家甚至无法详细说明援助受害者方面已知或未知的状况；
- (二) 在某些情况下，排雷官员牵头开展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工作，却基本没有得到负责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官员的配合；以及

⁴ 审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APLC/CONF/2004/5, 第二部分), 第 66-67 段。

⁵ 《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 第三部分), 第 5 段。

(三) 在某些情况下，制定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工作没有顾及范围更广的国家计划。

37. 联合主席承认，要战胜这些挑战，需要在国家一级，开展大量的工作，让尽可能多的相关缔约国参与这一工作，并为上述所有 24 个缔约国提供一定的支助。联合主席请该 24 个相关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介绍其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16 个国家作了介绍。在瑞士的援助下，执行支助股提供服务，为这些缔约国提供了“进程支助”。“进程支助”包括与有关官员进行一对一会谈，以提高认识，加强各部委间的协调。另一项内容是，联络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组织。适当时，举办跨部委讲习班，将相关方面的人士集中起来，讨论并巩固在改进目标和制定计划方面已取得的成就。2006 年，执行支助股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也门进行了专业性支助访问；并为所有 24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一定的咨询意见。

38. “进程支助”的宗旨是让那些已有良好目标的缔约国能制定良好的计划，帮助那些没有明确目标的缔约国制定具体的目标，并协助那些 2005 年参与目标与计划制定工作最少的缔约国参与这些工作。2006 年，在相关部委及其他相关方面人士的参与下，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几内亚比绍、塔吉克斯坦和也门在加强各项目标以及制定或修改各项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泰国和乌干达在内的其他一些相关缔约国的相关部委正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

39. 联合主席通过部委间协调的方式推动各国制定计划和目标这一工作表明，这正是缔约国所面临的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该 24 个缔约国对联合主席 2005 年发出的问卷所作答复表明，各部委相互之间以及与其他利益有关者之间缺乏交流与协调。作为联合主席的阿富汗以身作则推出了一项加强部委间协调的倡议，以制定出在具体、可计量、可实现、相关、有时限方面更胜一筹的目标和国家计划，满足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的需求。该项计划是 2006 年 8 月在一次讲习班上与来自各部委的与会者和残疾人代表共同制定的。阿富汗打算与其他各国分享这一经验。塔吉克斯坦也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一次跨部委讲习班上详细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

40. 为响应《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29 相关部分中关于加强为地雷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护的要求，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经与若干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商，对初期应变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为受地雷伤

害者提供医疗急救，提出了“七大要点”。这“七大要点”都属于基本急救行为，对各界人员救治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伤害均有裨益。联合主席建议将该“七大要点”酌情纳入地雷危险性教育方案，以此作为推动人们使用这些要点的有效途径。红十字会出版了一本手册——《武装冲突及其它暴力局势中的急救》，目的在于提高初期应变人员对地雷和武装冲突受害者采取的紧急护理。

41. 为响应《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32 中关于为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支助的呼吁，联合主席支持开展残疾人国际研究，以了解有关使地雷受害者及其它残疾人员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尤其在获得筹资和利用微额信贷方面的良好做法。研究结果已提交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42. 禁雷运动在瑞士和地雷幸存者网络的支持下，于 2006 年提交了两份报告：“为低收入者提供全面、有效的假肢和矫形服务”和“支助为低收入者提供假肢和矫形服务”。这两份报告有助于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0，该项行动鼓励身体康复方面的专门组织制定落实假肢和矫形方案的准则。

43. 在澳大利亚的帮助下，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援助受害者工作组通过其成员组织——澳大利亚昂首挺立组织和国际残疾人协会，编写了《2005 年援助地雷受害者：24 个缔约国情况综述》的报告。这是旨在监测援助受害者承诺的实现情况系列报告中的第二份年度报告(《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7)。

44. 《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8 和 39 呼吁缔约国和相关组织继续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并确保卫生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审议工作。为了响应这两项行动的要求，至少有 9 个缔约国在其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了相关的援助地雷受害者专家，而且至少有 11 名地雷幸存者参加了会议，其中两名为缔约国代表团的成员。

45.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为保护和尊重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而加强规范性框架的工作继续进行，许多缔约国和有关组织都参与了正在进行的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46. 尽管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各缔约国仍需加深国内相关人员和残疾问题专家对《内罗毕行动计划》所作承诺及常设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必须加强卫生保健、康复或残疾者权利专家对《公约》工作的参与。缔约国和相关组织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地雷爆炸幸存者切实参与国家规划工作并在与其相关的审议活动中发表意见。

47. 缔约国需要确保高效率地、切实地利用资源,尤其是在制订和落实相关目标和国家规划的能力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改善排雷行动中心与相关的部及其他主要行为者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五、对实现《公约》目标十分重要的其他事项

A. 合作和援助

48. 2006 年,资源调动联络小组的工作重点是在《公约》执行工作的所有方面高效率、有效地使用资源。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开展的讨论基础上,2006 年 5 月,联络小组协调员挪威与一些关键业务行为者进行了磋商。这些磋商发出的一个明确信号是,为了使经费额能够维持在较高水平,利害关系方希望得到以下肯定的信息:所作的投资正在取得《公约》义务的履行方面的实际进展,有更多的土地被排除雷患,新的受害者减少,而且受害者得到更为切实有效的援助。

49. 资源调动联络小组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查明的一些主要问题有:

- (一) 以往进行的地雷影响调查可能夸大了地雷问题的地域范围,或可能对该范围的叙述有误。因此,应当优先考虑作出投资,以便使用能够确定需要排雷的确切区域的工具,依据实际情况修改或更新现有调查数据。
- (二) 排雷能力投资应当侧重于缔约国履行其第 5 条义务的能力。
- (三) 受害者援助投资应当侧重于雷区的生命紧急抢救能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长期支助问题。此种投资需要顾及幸存者的一生,并且应当侧重于加强现有的卫生保健和康复能力。

(四) 排雷和幸存者援助能力投资必须以加强现有和初步的当地结构和国家机构的方式作出，而不是建立由外部供资的排雷行动实体。这对确保国家自主性和便利更加高效率地使用资源来说至关重要。当地公民社会在落实这些资源以及要求国内和国际业务行动者对其行动负责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五) 排雷行动投资必须以这一前提为基础：各缔约国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过程中处于特定的状况。相关行动必须主要旨在符合特定的情况。尽管应当采用全球指导方针最大限度地确保安全和实现产出，但此种指导方针决不能阻碍恰当的本地应对措施。

50.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7，加拿大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5 月主办了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问题对话，目的是鼓励国际发展界在排雷行动方面发挥明显更大的作用。5 月的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应当建立一个长期机制，以便维持在可行、恰当情况下将排雷行动和发展合作相结合的努力。因此，设立了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联络组。该小组的直接目的是拟订便利排雷行动与发展相结合的实际指导方针和手段，以补充现有专门机制。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内瓦排雷中心和开发署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2007 至 2008 年工作方案中，提倡将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这些努力旨在加强将排雷行动纳入安全和发展政策方面适用于发援会成员的政策和实际指导方针。

51. 危地马拉作为《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强调了多方合作问题，此种合作与《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0 相一致，该项行动呼吁设法找到推动《公约》执行活动的新的、非传统的支持来源。危地马拉强调了(a) 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b) 已经通过其执行第 5 条的经验建立起能力或愿意提供与执行第 5 条相关的人力物力的缔约国，(c) 捐助者以及(d) 能够为合作提供便利的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的缔约国已经在多方合作方面显示出了领导能力，最近美洲国家向苏里南提供了援助，以履行其第 5 条义务。

52. 与会者再次指出，有必要在合作援助受害者方面采取双轨方针。此种方针是指：由专门组织或通过专门组织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专门针对地雷爆炸幸存者和

其他在战争中受伤的人员；同时以综合方式提供援助，即开展发展合作，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个人的权利。许多缔约国都与前者相关的努力介绍了情况，但是，关于目前正通过综合发展合作开展的最终将使地雷爆炸幸存者受益的努力，缔约国介绍的情况极少。

53. 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曾经重申，销毁储存活动可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尽管如此，极少有缔约国向为销毁储存而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54. 资源调动联络小组应当继续拟订一项明确侧重于排雷行动效率和有效性的工作计划。联络小组应当继续注重实地的需求，并确保在关于这一事项的对话中，所有相关意见都能得到听取。

55. 应当设法贯彻落实《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40 至 50 所载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没有受到充分重视的各个要点。缔约国应当确保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酌情将其纳入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援助战略。缔约国应当重视国家能力发展方面的进展，并且应当明确这一点：缔约国在多边发展组织决策机构的作用如何能够向需要在履行第 5 条义务和其他义务方面得到援助的缔约国提供支持。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56. 自第六届缔约国方会议以来，拉脱维亚和瓦努阿图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因此，目前共有以下 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不丹、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圭亚那、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⁶

57. 在《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的遵守方面，除下列 43 个缔约国以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 2006 年度第 7 条报告：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

⁶ 乌克兰须尽快提交透明度初次报告，确切地说，无论如何须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之前提交；海地须在 2007 年 1 月 28 日之前提交；库克群岛须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文莱达鲁萨兰国须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

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牙买加、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瑙鲁、尼日利亚、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2006 年的总报告提交率为 66%。⁷

58.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再次强调，按照第 7 条规定提交报告对于正在履行关键义务或者根据第 3 条规定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来说特别重要。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

- (一)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4 条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 12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以下缔约国除外：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和塞尔维亚。
- (二)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5 条清除雷区的 45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马拉维、尼日尔、塞尔维亚和乌干达。
- (三) 在截至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尚未根据第 9 条报告立法情况的 76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根据要求在 2006 年提供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关于这一事项的透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不丹、布隆迪、佛得角、科摩罗、塞浦路斯、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瑙鲁、纽埃、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苏丹、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
- (四)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结束时已表示出于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了地雷的 75 个缔约国中，每个缔约国都在 2006 年提供了关于这一事项的透

⁷ 这一年度透明度报告提交率是用须在某一年份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数目除在某一年份提交了报告的缔约国数目获得。

明度信息，但下列缔约国除外：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里、塞尔维亚、多哥和乌拉圭。有两个国家表示，一项关于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决定即将作出：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份关于出于允许的原因而保留和转让的地雷数目的最新情况通报，见 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五。

59. 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修改了透明度报告格式，目的是在 D 表中提供机会，以便依照《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4，除要求就出于第 3 条允许的原因而保留的地雷而提供最低限度的信息以外，再提供进一步信息。有 9 个缔约国使用经修改的报告格式提供了此种信息。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缔约国自愿提供关于根据第 3 条保留的地雷的信息，以便利用这一论坛。有 17 个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自愿提供了相关信息。自愿提供的信息的概要见 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五。

60. 缔约国可通过第 7 条报告格式中的 J 表而分享最低要求以外的信息。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 44 个缔约国已经利用 J 表作为自愿报告方式：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山、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其中，下列 30 个缔约国利用 J 表报告了有关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援助活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山、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

61.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5，《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2 日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交流关于履行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3 条情况的意见。3 个缔约国谈到了第 1 条、第 2 条和/或第 3 条。两个缔约国就执行问题的其它方面表达了看法。

62.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波兰自愿提供了透明度报告,介绍了第 7 条所涉一切相关信息的信息。此外,摩洛哥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了第 7 条所要求的一些资料,但没有提交任何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资料。

63. 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8,一些缔约国及区域或其它组织安排了自愿参加的区域和专题会议及讲习班,以促进《公约》的执行。除已经提到的之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06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加勒比地区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作用的讲习班。阿根廷和红十字会于 2006 年 8 月举办了一个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其中作为目标之一而包括了促进《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实施。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4. 各缔约国必须继续或适当改进对第 7 条义务的履行,特别是那些正在销毁所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根据第 3 条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根据第 9 条而采取措施的缔约国。

C. 防止和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并促进履约

65.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又有 5 个缔约国(阿尔巴尼亚、乍得、克罗地亚、秘鲁和塞内加尔),包括一个过去声称现行法律符合要求的国家,报告说已经通过了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一个缔约国——希腊——报告说现行法律符合要求。现在有 51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经通过了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另外 26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认为现行法律符合要求。有 74 个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尚未报告是否已经通过关于第 9 条义务的立法或者是否认为现行法律符合要求。新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4 个国家都没有报告是否根据《公约》采取了行动。APLC/MSP.7/2006/5 号文件第二部分附录六载有第 9 条执行情况的概述。

66.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承诺共同努力,以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另外,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请求,也没有缔约国根据第 8 条第 5 款提议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同样,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编制并更新根据第 8 条第 8 款而授权参加真相调查的那些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资料。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21 个缔约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圭亚那、意大利、肯尼亚、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供了专家名单的更新资料。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的优先事项

67. 鉴于各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59 和 62 中所作的承诺，它们有必要确保根据《公约》第 9 条而制定和通过恰当的立法和其它措施。各国需要对从事被禁止的活动进行刑事处罚，在其军事理论中纳入《公约》的禁令和要求，并根据第 7 条而报告这些事项。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几乎没有缔约国报告说采取了这类措施。在这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应当从红十字会和其他行为者方面争取可行的支持。

D. 对执行的支持

68. 协调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以制定和评估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成果，并对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进行协调。协调委员会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工作，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的网页上向各有关方面提供每次会议的简报。

69. 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各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会议上有 550 多名注册的代表；他们代表了 97 个缔约国、18 个非缔约国和一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会议着重讨论了《公约》关键条款的执行问题与确保继续有效合作和援助的问题。日内瓦排雷中心再一次支助了这些会议。欧洲委员会和加拿大自愿提供了翻译服务。

70. 2006 年，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执行支助股继续协助各缔约国落实《公约》义务和目标。执行支助股以各种举措支持缔约国会议主席、候任会议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各联络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赞助国集团和个别缔约国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目标。另外，通过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和信息服务，执行支助股协助个别缔约国处理各种执行方面的挑战。

71. 下列国家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提供的自愿捐款确保了执行支助股继续开展工作：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

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2006 年，通过向缔约国部委间协调工作提供受害者援助“进程支助”，执行支助股加强了可利用的服务——这些缔约国是通过瑞士提供资助的项目而报告了对大量地雷受害者承担责任的缔约国。

72.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澳大利亚和瑞士为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作出了安排。各缔约国继续利用关于普遍性、第 7 条报告和资源调动问题的各联络小组。如已经提到的，加拿大成立了关于排雷行动与发展挂钩问题的新联络小组，以更集中的努力来落实《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个内容。

73. 赞助方案继续确保那些通常不能派有关专家和官员出席《公约》会议的缔约国参加这些会议。在各常设委员会的 2006 年 5 月会议之前，方案赞助国集团邀请 42 个缔约国提出请求，以赞助最多 64 名代表介绍《公约》执行的最新情况。赞助了(29 个缔约国)的 35 名代表参加 5 月会议。方案赞助国集团邀请了 45 个缔约国为最多 69 名代表参加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提出赞助请求。32 个缔约国的 47 名代表得到赞助而出席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74. 对缔约国代表的赞助也促进了《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9 的实施，使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能参与审议工作。9 个有关缔约国接受了赞助国集团主动提出的对参加 2006 年 5 月会议的赞助。16 个有关缔约国利用赞助国集团主动提出的资助而派专业人员参加了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75. 赞助国集团向 10 个非缔约国主动提供了参加 2006 年 5 月各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赞助，向 10 个非缔约国主动提供了参加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赞助方案也因此为实现普遍性作出了贡献。5 个非缔约国在 2006 年 5 月接受了这一赞助，各自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5 月 8 日的会议上表达了新的意见。4 个非缔约国接受了出席第七届缔约国会议的赞助。

76. 自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在 2006 年对赞助方案的捐款保证了赞助方案的继续运行：澳大利亚和比利时。

附 录 一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 年 9 月 11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阿尔巴尼亚	2000 年 2 月 29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10 月 9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安道尔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安哥拉	2002 年 7 月 5 日	2003 年 1 月 1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 年 5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阿根廷	1999 年 9 月 14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澳大利亚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奥地利	1998 年 6 月 2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巴哈马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3 年 9 月 3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比利时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伯利兹	1998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贝 宁	1998 年 9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不 丹	2005 年 8 月 18 日	2006 年 2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 年 9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博茨瓦纳	2000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巴 西	1999 年 4 月 30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 年 4 月 24 日	2006 年 10 月 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9 月 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1998 年 9 月 1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布隆迪	2003 年 10 月 22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柬埔寨	1999 年 7 月 28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喀麦隆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中非共和国	2002 年 11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1 日
乍 得	1999 年 5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智 利	2001 年 9 月 10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哥伦比亚	2000 年 9 月 6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科摩罗	2002 年 9 月 19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刚 果	2001 年 5 月 4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库克群岛	2006 年 3 月 15 日	2006 年 9 月 1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3 月 17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科特迪瓦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5 月 2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浦路斯	2003 年 1 月 17 日	2003 年 7 月 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 5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丹 麦	<u>1998 年 6 月 8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吉布提	<u>1998 年 5 月 18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多米尼克	<u>1999 年 3 月 26 日</u>	1999 年 9 月 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u>2000 年 6 月 30 日</u>	2000 年 12 月 1 日
厄瓜多尔	<u>1999 年 4 月 29 日</u>	1999 年 10 月 1 日
萨尔瓦多	<u>1999 年 1 月 27 日</u>	1999 年 7 月 1 日
赤道几内亚	<u>1998 年 9 月 16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厄立特里亚	<u>2001 年 8 月 27 日</u>	2002 年 2 月 1 日
爱沙尼亚	2004 年 5 月 12 日	2004 年 11 月 1 日
埃塞俄比亚	2004 年 12 月 17 日	2005 年 6 月 1 日
斐 济	<u>1998 年 6 月 10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法 国	<u>1998 年 7 月 23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 蓬	<u>2000 年 9 月 8 日</u>	2001 年 3 月 1 日
冈比亚	2002 年 9 月 23 日	2003 年 3 月 1 日
德 国	<u>1998 年 7 月 23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加 纳	<u>2000 年 6 月 30 日</u>	2000 年 12 月 1 日
希 腊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格林纳达	<u>1998 年 8 月 19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危地马拉	<u>1999 年 3 月 26 日</u>	1999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	<u>1998 年 10 月 8 日</u>	1999 年 4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u>2001 年 5 月 22 日</u>	2001 年 11 月 1 日
圭亚那	2003 年 8 月 5 日	2004 年 2 月 1 日
海 地	2006 年 2 月 15 日	2006 年 8 月 1 日
教 廷	<u>1998 年 2 月 17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洪都拉斯	<u>1998 年 9 月 24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匈牙利	<u>1998 年 4 月 6 日</u>	1999 年 3 月 1 日
冰 岛	1999 年 5 月 5 日	1999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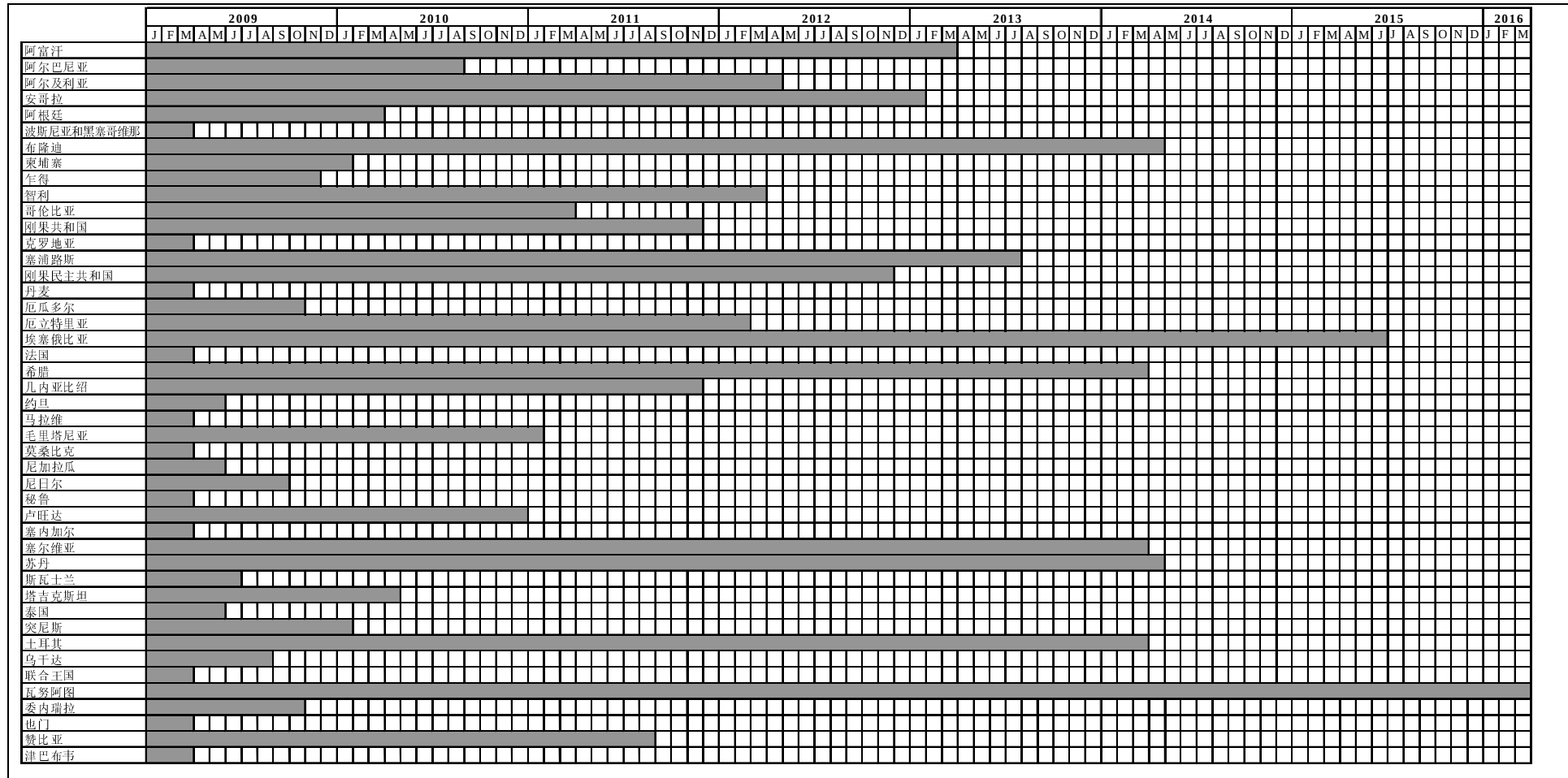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爱尔兰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意大利	1999 年 4 月 2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牙买加	1998 年 7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日 本	1998 年 9 月 30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约 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肯尼亚	2001 年 1 月 23 日	2001 年 7 月 1 日
基里巴斯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拉脱维亚	2005 年 7 月 1 日	2006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利比里亚	1999 年 12 月 23 日	2000 年 6 月 1 日
列支敦士登	1999 年 10 月 5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立陶宛	2003 年 5 月 12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卢森堡	1999 年 6 月 14 日	1999 年 12 月 1 日
马达加斯加	1999 年 9 月 16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马拉维	1998 年 8 月 1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9 年 4 月 2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马 里	1998 年 6 月 2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马耳他	2001 年 5 月 7 日	2001 年 11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2000 年 7 月 21 日	2001 年 1 月 1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12 月 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墨西哥	1998 年 6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1 年 3 月 1 日
摩纳哥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莫桑比克	1998 年 8 月 2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8 年 9 月 2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瑙 鲁	2000 年 8 月 7 日	2001 年 2 月 1 日
荷 兰	1999 年 4 月 12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新西兰	1999 年 1 月 27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尼日尔	1999 年 3 月 23 日	1999 年 9 月 1 日
尼日利亚	2001 年 9 月 27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纽 埃	1998 年 4 月 15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挪 威	1998 年 7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巴拿马	1998 年 10 月 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 年 6 月 28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巴拉圭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秘 鲁	1998 年 6 月 1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菲律宾	2000 年 2 月 15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
葡萄牙	1999 年 2 月 19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卡塔尔	1998 年 10 月 13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罗马尼亚	2000 年 11 月 30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卢旺达	2000 年 6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 年 12 月 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圣卢西亚	1999 年 4 月 13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 年 8 月 1 日	2002 年 2 月 1 日
萨摩亚	1998 年 7 月 23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3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 年 3 月 31 日	2003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8 年 9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塞尔维亚	2003 年 9 月 18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塞舌尔	2000 年 6 月 2 日	2000 年 12 月 1 日
塞拉利昂	2001 年 4 月 25 日	2001 年 10 月 1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10 月 27 日	1999 年 4 月 1 日
所罗门群岛	1999 年 1 月 26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南 非	1998 年 6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西班牙	1999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7 月 1 日
苏 丹	2003 年 10 月 13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苏里南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2 年 11 月 1 日
斯威士兰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瑞 典	1998 年 11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瑞 士	1998 年 3 月 24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1999 年 10 月 12 日	2000 年 4 月 1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 年 11 月 13 日	2001 年 5 月 1 日
泰 国	1998 年 11 月 27 日	1999 年 5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东帝汶	2003 年 5 月 7 日	2003 年 11 月 1 日
多 哥	2000 年 3 月 9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 年 4 月 27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突尼斯	1999 年 7 月 9 日	2000 年 1 月 1 日
土耳其	2003 年 9 月 25 日	2004 年 3 月 1 日
土库曼斯坦	1998 年 1 月 19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乌干达	1999 年 2 月 25 日	1999 年 8 月 1 日

国 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乌克兰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乌拉圭	2001 年 6 月 7 日	2001 年 12 月 1 日
瓦努阿图	2005 年 9 月 16 日	2006 年 3 月 1 日
委内瑞拉	1999 年 4 月 14 日	1999 年 10 月 1 日
也 门	1998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赞比亚	2001 年 2 月 23 日	2001 年 8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8 年 6 月 18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附录三

已表示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的最后期限



附 录 四

国家排雷计划/方案的情况¹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符合第5条义务和《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不明确是否符合第5条义务和/或《公约》确定的10年期限			表示正在努力制定国家排雷计划/方案或为此取得必要信息的缔约国			没有提供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5条之下的清除期限
阿富汗	03年3月1日	13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哥 伦 比 亚	01年3月1日	11年3月1日	阿尔及利亚	02年4月1日	12年4月1日	布隆迪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00年8月1日	10年8月1日	柬埔寨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克 罗 地 亚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安哥拉	03年1月1日	13年1月1日	刚 果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智 利	02年3月1日	12年3月1日	乍 得	99年11月1日	09年11月1日	丹 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阿根廷	00年3月1日	10年3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02年11月1日	12年11月1日
塞浦路斯	03年7月1日	13年7月1日	厄立特里亚	02年2月1日	12年2月1日	厄 瓜 多 尔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法 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希 腊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约 旦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泰 国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埃塞俄比亚	05年6月1日	15年6月1日	塞内加尔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尼日尔	99年9月1日	09年9月1日
莫桑比克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苏 丹	04年4月1日	14年4月1日	塞 尔 维 亚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尼加拉瓜	99年5月1日	09年5月1日				几内亚比绍	01年11月1日	11年11月1日	斯 威 士 兰	99年6月1日	09年6月1日	卢旺达	00年12月1日	10年12月1日
赞比亚	01年8月1日	11年8月1日				马拉维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联 合 王 国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突尼斯	00年1月1日	10年1月1日
津巴布韦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毛里塔尼亚	01年1月1日	11年1月1日				土耳其	04年3月1日	14年3月1日
						秘 鲁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乌干达	99年8月1日	09年8月1日
						塔吉克斯坦	00年4月1日	10年4月1日				委 内 瑞 拉	99年10月1日	09年10月1日
						也 门	99年3月1日	09年3月1日						

¹ “提供了国家排雷计划/方案详细情况的缔约国”的定义是，通过提交国家排雷计划或通过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提交关于为履行第5条义务而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从而在第7条报告中清楚说明了情况的缔约国。

附录五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第 3 条允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以及这些缔约国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的概要

表 1: 所报按照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¹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阿富汗	1,076	1,887	阿富汗表示,除了 2005 年报告的 1076 枚地雷外,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还从 2005 年 11 月的销毁库存中保留了 505 枚地雷,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排雷方案)之前的一个合作伙伴监测与评估培训机构 2005 年还在培训方案结束后向排雷中心移交了 306 枚曾用于培训的地雷。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安哥拉	1,390	1,460	
阿根廷	1,680	1,596	阿根廷报告说,海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培训活动,具体而言是用于对海军陆战队的工兵进行销毁技术的培训。在一项年度培训方案拟出之后,最终将在 2012 年前销毁海军保留的剩余的 610 枚地雷。2005 年,海军在训练中使用 70 枚地雷。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的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研制工作已完成了一半。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5 年,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 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了一些地雷,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2005 年,在测试场销毁了 14 枚地雷。
澳大利亚	7,395	7,266	澳大利亚报告说,对于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予销毁。此外,澳大利亚说,训练由工兵学校进行。
孟加拉国	15,000	14,999	
白俄罗斯	6,030	6,030	

¹ 本表仅列 2006 年或以前按照第 7 条所报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不为零(0) 的缔约国。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比利时	4,176	3,820	比利时报告说，2005 年在工兵学校使用了 18 枚地雷训练担任爆炸性弹药处理人员的军官、士官和士兵，还使用了 338 枚地雷训练作战工兵单位的排雷和地雷意识。
贝 宁		30	
不 丹 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	2,755	17,471	
博茨瓦纳 ⁴			
巴 西	16,125	15,038	巴西报告说，为训练而保留了地雷，巴西武装部队得以充分参与国际排雷活动。此外，巴西说，巴西陆军决定在 2019 年之间保留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排雷小组。
保加利亚	3,676	3,676	保加利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迄今为止用于训练参与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工兵，以及研究地雷的破坏力和开发用于检测 PFM 型地雷的技术。 保加利亚武装部队的工兵、军官和士官在国防参谋学院、国家军事大学和保加利亚武装部队工兵单位接受与杀伤人员地雷探测、排雷和销毁有关的训练。 训练着眼于认识地雷的战术和技术特性、认识排雷技术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这些技术对军事行动遗留雷场进行排雷、拆除用作建议爆炸装置的单个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
布隆迪 ⁵			
喀麦隆 ⁶	3,154		

² 不丹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2005 年，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中，433 枚没有引信，第 3 条之下报告的地雷总数比以前报告的多，因为这个数字中包括以前未报告的排雷公司保存的地雷。

⁴ 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博茨瓦纳表示要保留“少量”地雷。此后未提供新的信息。

⁵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布隆迪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⁶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第 4 条和第 3 条之下报告的都是 3,154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加拿大	1,907	1,857	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蔽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亚伯达省苏菲尔德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 2005 年，加拿大没有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破坏性研究和研制或测试和评估。2000 年使用了现有库存测试探雷设备，具体而言，是终端用户要求测试的 2 个金属探测阵列，以及用实弹测试人员防护设备。 加拿大还报告了从阿富汗转让的 135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目前在阿富汗面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士兵。销毁了 50 枚杀伤人员地雷(M14)，以保持国防部确定的 2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度内。
佛得角 ⁷			
智利 ⁸	5,895	4,574	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5 年，为排雷人员组织了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第一期在工兵学校举办，有 25 人参加，第二期在阿里卡排雷单位举办，有 10 人参加。为海军排雷单位举办了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2005 年，在为 43 名排雷人员安排的能力建设活动中总共销毁 29 枚保留的地雷。智利计划 2006 年在训练活动中再使用 300 枚地雷。这些活动包括为阿扎帕和彭塔阿雷纳斯工兵营安排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阿塔卡马工兵营安排的排雷课程。
哥伦比亚	886	886	
刚果	372	372	
克罗地亚	6,400	6,236	克罗地亚报告说，2005 年，在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械测试与评价过程中，CROMAC-CTDT 有限公司使用并销毁了 164 枚地雷。这些地雷用于测试下列机械：“MT-01”型挖掘机、“MINE-WOLF”型工具机、“M-FV 1200”型工具机、“M-FV 2500/580”型机械、“MVR-01”型机械、“MV-10”型机械、“ORKA”型挖掘机。克罗地亚估计，2006 年需要 175 枚杀伤人员地雷。

⁷ 佛得角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⁸ 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普通照会中，智利表示销毁了 1,292 枚原先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因此目前保留的地雷总数减少到 4,574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塞浦路斯	1,000	1,000	塞浦路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国民警卫队使用所保留的地雷进行新兵训练。训练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示迹技术、侦察、排雷和销毁。训练完成后，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律收集并存入专用仓库。塞浦路斯表示，地雷可能用于测试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示迹和探测手段和系统。
捷克共和国	4,829	4,829	虽然 2005 年没有在训练中使用地雷，虽然对于如何使用所保留的地雷没有具体的行动计划，但原则是，使用这种地雷进行爆炸性弹药处理/工兵单位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⁹			
丹 麦	1,989	60	丹麦报告说，丹麦的克莱莫地雷已经拆除了绊索和绊索装置，改用电子引信。地雷如今必须通过指令激活。丹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如下用途：在所有新兵训练中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作用；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单位训练中，对地雷意识教官进行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训练，在弹药清理单位的训练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弹药拆卸训练。
吉布提	2,996		
厄瓜多尔	2,001	2,001	
萨尔瓦多	96	96	
赤道几内亚 ¹⁰			
厄立特里亚 ¹¹	9		
埃塞俄比亚 ¹²			
法 国	4,455	4,216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碳类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 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威胁，3) 测试杀伤人员防护靴 4) 测试扫雷装置，以及 5) 测试销毁装置，其中包括无线电遥控引爆器，这种引爆器可以在现场或在爆破孔中销毁包括地雷在内的未爆弹药。

⁹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尚未作出有关所保留地雷的决定。

¹⁰ 道几内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¹¹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是教练弹。

¹² 埃塞俄比亚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德国	2,496	2,525	德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自从开始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统一管理杀伤人员地雷以来，约使用了 550 枚保留的地雷，主要用于验证联邦武装部队车辆防护措施，以及为联邦武装部队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国际测试和评价方案测试和评估机助扫雷设备。
希腊	7,224		
几内亚比绍 ¹³			
圭亚那 ¹⁴			
洪都拉斯 ¹⁵		815	洪都拉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2005 年在训练中销毁了 11 枚 M-4 型地雷。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计划包括：训练工兵人员，为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开展排雷工作提供支助，以及通过训练准备处理据报在洪都拉斯存在的地雷。
爱尔兰	85	77	
意大利	806	806	
日本	6,946	5,350	日本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内消耗了 1,596 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扫雷教育和训练，以及研制探雷装置和扫雷设备。
约旦	1,000	1,000	
肯尼亚 ¹⁶		3,000	
拉脱维亚 ¹⁷	21	1,301	
卢森堡	956	956	
马拉维 ¹⁸	21		
马里 ¹⁹	600		

¹³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几内亚比绍表示要保留数量极为有限的杀伤人员地雷。

¹⁴ 圭亚那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¹⁵ 洪都拉斯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洪都拉斯报告保留了 826 枚地雷。

¹⁶ 肯尼亚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肯尼亚报告保留了 3,000 枚地雷。

¹⁷ 2005 年提供的信息是拉脱维亚在加入《公约》前提交的一份报告中自愿提供的。

¹⁸ 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马拉维表示所报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实际上是“哑”雷。

¹⁹ 虽然第一次审查会议最后报告中所报 2004 年的数字是 900 枚，但其中包括 300 枚反坦克雷。因此，马拉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实际数目是 600 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毛里塔尼亚 ²⁰	728	728	毛里塔尼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在所保留的 728 枚地雷中，有 85 枚存放在训练中心，训练中心存放的地雷销毁之后，其余 643 枚也将用于训练活动。
摩尔多瓦 ²¹	249	0	摩尔多瓦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由于摩尔多瓦不具备开发探雷、扫雷或地雷销毁技术的能力，所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完全用于训练摩尔多瓦武装部队的工兵营和维和营以及工兵营的人员。训练活动中没有销毁过地雷。训练由国防部的工兵支助局负责进行。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31 日之间，在国防部的“Bulboaca 训练中心”训练了 38 名排雷员和 600 名士兵。这 38 名排雷员接受这种专门训练，以参加在国外的维持和平与稳定任务。其中 11 人去年作为国际稳定部队的一部分直接参与了在伊拉克的排雷和扫雷活动。2006 年 7 月，又有 9 名排雷员将赴伊拉克执行同样的任务。 鉴于不久能将常规训练改为非常规训练(如杀伤人员地雷模拟器和其他有关的计算机程序)，摩尔多瓦政府日前已决定 2006 年销毁所有保留的地雷。
莫桑比克	1,470	1,319	
纳米比亚	6,151	3,899	
荷兰	3,176	2,878	荷兰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要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训练方案是提高所有军事人员的地雷意识，了解在雷区如何行动以及如何安全脱离雷区。这种训练是荷兰每一项军事教练基础的一部分，在部队部署之前一定要进行一次强化训练。每年有大约 7,000 军人接受关于地雷意识的初步训练。此外，每年还训练 450 名工兵，让他们学会杀伤人员地雷引信拆除或地雷销毁，以及清除雷场和其他布雷区。此外，荷兰还表示为技术开发保留了一些地雷。所进行的研究着眼于开发新的和更好的探雷和扫雷技术，以及研制模拟雷。荷兰目前尚不具备这种模拟雷，但计划在有可能的时候用模拟雷替换目前所保留的部分地雷。
尼加拉瓜	1,040	1,021	尼加拉瓜报告说，在报告所涉时期的训练中总共销毁了 19 枚地雷。2005 年 11 月在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课程中销毁了 5 枚 PPMI-SR11 型地雷，拆除了其中的爆炸部分(装药和雷管)，用于在培训和验证在一线行动中所使用的探雷器。这些地雷可视为已经销毁或不能重新使用，因为拆除的部分已经销毁，不可能再恢复作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能力。

²⁰ 在 2005 年和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毛里塔尼亚在第 3 条之下所报告的地雷也在第 4 条之下报告。

²¹ 2006 年 9 月 4 日，摩尔多瓦表示，它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8 日之间销毁了以前根据第 3 条所保留的余下的 249 枚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尼日尔	146	146	
秘 鲁	4,024	4,012	
葡萄牙	1,115	1,115	
罗马尼亚	2,500	2,500	
卢旺达 ²²	101	1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²³			
塞尔维亚	5,000		
斯洛伐克	1,427	1,427	
斯洛文尼亚	2,994	2,993	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第 14 工兵营在报告所涉时期内出于教练目的销毁了一(1)枚地雷。
南 非	4,388	4,433	南非报告说，国防技术研究部门所保留的 4,323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6 枚在 2005 年用于发展和培训技术。南非警务署爆破科炸弹处置和研究股股长另外保留了 116 枚杀伤人员地雷。警务署表示，除了 PRB 系列 2 号榴霰雷外，所有 POMZ 2M 地雷均为空心雷，而 J-69 已失能。2 号榴霰杀伤人员地雷只能用控制线引爆。警务署将 3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1 枚为培训目的而被拆除爆炸装置。南非所报告的按第 3 条保留的地雷数量之所以增加，是因为完成了刑事调查工作。
西班牙	2,712	2,712	西班牙报告说，在按照第 3 条保留的 4,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有 1,288 枚在国际排雷训练中心用于排雷技术的研究和培训。
苏 丹 ²⁴	5,000	10,000	
苏里南	150	150	
瑞 典	14,798	14,402	瑞典报告说，2005 年，人员训练中使用了 56 枚 Truppmina 10 型地雷、328 枚无引信地雷和 331 枚 Trampmina 49 B 型地雷。
塔吉克斯坦	255	225	2005 年，塔吉克斯坦在为勘测小组和人工扫雷组进行的扫雷训练和拆卸训练中销毁了 30 枚地雷。销毁的地雷包括 10 枚 PMN 型雷、10 枚 POMZ 2 型雷和 10 枚 OMZ-72 型雷。2006 年还将销毁更多地雷，用以训练国家地雷行动方案的 150 名工作人员以及 12 只探雷犬。

²² 卢旺达表示，在第 3 条之下报告的 101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保留用于训练目的。

²³ 圣多美尚未提交《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²⁴ 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苏丹首次既报告了民族团结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也报告了南部苏丹政府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5,000)枚。

缔约国	所报保留的地雷数量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005	2006	
泰国	4,970	4,76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²⁵	4,000	0	
多哥 ²⁶			
突尼斯	5,000	5,000	
土耳其	16,000	15,150	
乌干达	1,764		乌干达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被用于进行探雷、扫雷和销毁训练，以及为从事爆炸性弹药销毁应对作业的陆军工兵部队举办进修课程。此外，为借调给总理办公厅/地雷行动中心的 20 名陆军工兵人员举办了为期 3 周的关于人道主义探雷、扫雷和爆炸性弹药销毁方面的部署前训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37	1,79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为部队训练保留了 36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为 APOPO 项目保留了 777 枚。该项目训练爆炸物嗅探鼠。有 77 名工作人员喂养和训练大约 250 只地雷嗅探鼠(MDR)，组建了 18 个使用地雷嗅探鼠的小分队，目前在莫桑比克执行任务。APOPO 项目使用了 777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的 44 枚，因此，目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102 枚。由于大湖区各国都决定利用嗅探鼠帮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因此，坦桑尼亚政府计划训练更多的嗅探鼠，以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
乌拉圭 ²⁷			
委内瑞拉	4,960	4,960	
也门	4,000	4,000	
赞比亚	3,346	3,346	
津巴布韦	700		津巴布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并加以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²⁵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2006 年 7 月 10 日销毁了 4000 枚原先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

²⁶ 多哥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多哥报告保留了 436 枚地雷。

²⁷ 乌拉圭 2005 年没有提供更新信息。2004 年，乌拉圭报告保留了 500 枚地雷。

表 2: 所报按照第 3 条转让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a

国 家	所报转让的地雷数量	进一步资料
加拿大	135	转让来自阿富汗，用于训练和研制。
意大利	8	没有向意大利境外转让。这 8 枚地雷转让给设在意大利伊斯普拉的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莫桑比克	151	随着加速排雷方案于 2005 年 6 月结束，销毁了属于 PAD 的 151 枚地雷。
尼加拉瓜	60	陆军向 UTC 转让了 46 枚地雷，用于训练探雷犬，向工兵部队转让了 14 枚教练雷，用于校准探雷器和训练排雷单位。
塔吉克斯坦	80	2005 年 12 月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部队仓库转给国防部工兵单位。这些地雷是在开展打击刑事犯罪之后由部队发现并销毁的。

^a 本表仅列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报告按照第 3 条转让地雷的缔约国。

附 录 六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报告已落实了第 9 条的立法要求的缔约国			既未报告在第 9 条立法方面通过立法 也未报告现有法律已足以符合要求的缔约国		
A. 报告在第 9 条义务方面已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					
▪ 阿尔巴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巴 西 ▪ 布基那法索 ▪ 柬埔寨 ▪ 加拿大 ▪ 乍得 ▪ 哥伦比亚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捷克共和国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法 国 ▪ 德 国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 岛 ▪ 意大利 ▪ 日 本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马来西亚 ▪ 马里 ▪ 马耳他 ▪ 毛里求斯 ▪ 摩纳哥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挪 威 ▪ 秘 鲁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塞内加尔 ▪ 塞舌尔 ▪ 南 非 ▪ 西班牙 ▪ 瑞 典 ▪ 瑞 士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土耳其 ▪ 联合王国 ▪ 也 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 阿富汗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¹ ▪ 巴哈马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贝 宁 ▪ 不 丹 ▪ 玻利维亚 ▪ 博茨瓦纳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布隆迪 ▪ 喀麦隆 ▪ 佛得角 ▪ 智 利 ▪ 科摩罗 ▪ 刚 果 ▪ 库克群岛 ▪ 科特迪瓦 ▪ 塞浦路斯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 济 ▪ 加 蓬 ▪ 冈比亚 ▪ 加 纳 ▪ 格林纳达 ▪ 几内亚 ▪ 圭亚那 ▪ 海 地 ▪ 牙买加 ▪ 肯尼亚 ▪ 拉脱维亚 ▪ 利比里亚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尔代夫 ▪ 毛里塔尼亚 ▪ 莫桑比克 ▪ 纳米比亚 ▪ 瑙 鲁 ▪ 尼日利亚 ▪ 纽 埃	▪ 巴拿马 ▪ 巴拉圭 ▪ 菲律宾 ▪ 卡塔尔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塞尔维亚 ▪ 塞拉利昂 ▪ 所罗门群岛 ▪ 苏 丹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泰 国 ▪ 东帝汶 ▪ 多 哥 ▪ 土库曼斯坦 ▪ 乌干达 ▪ 乌克兰 ▪ 乌拉圭 ▪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B. 报告认为现有法律已足以符合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			
▪ 阿尔及利亚 ▪ 安道尔 ▪ 保加利亚 ▪ 中非共和国 ▪ 丹 麦 ▪ 希 腊 ▪ 几内亚比绍 ▪ 教 廷 ▪ 爱尔兰 ▪ 约 旦	▪ 基里巴斯 ▪ 莱索托 ▪ 立陶宛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墨西哥 ▪ 摩尔多瓦 ▪ 荷 兰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葡萄牙 ▪ 罗马尼亚 ▪ 萨摩亚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塔吉克斯坦 ▪ 坦桑尼亚 ▪ 突尼斯	

¹ 阿根廷表示，该国政府采取了行政措施，修改了军事条例和理论，以便在该国特别是在其武装部队中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此外，阿根廷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表示，国家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将提出一项新的法律草案，作为刑事处罚方面的现有法律的补充。

附 件 一

第七届会议议程

(20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正式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诺贝尔奖获奖人朱迪·威廉姆斯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本人或代表简短致词。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预算。
7.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8.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
9. 工作安排。
10. 一般性交换意见。
11.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 (a) 清除雷区；
 - (b) 援助受害者；
 - (c)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d)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e)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一) 合作和援助；
 - (二) 透明度和信息交换；
 - (三)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
 - (四) 为执行提供支持。
12. 关于涉及第 5 条执行的事项的非正式讨论。
13.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涉及的问题。
14.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15.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
16. 下届缔约国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
17. 任何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闭幕。

附件二

力争全面执行《公约》第5条

1. 缔约国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一致重申，决心履行第5条下的清除地雷义务。特别是它们承诺“努力确保只有极少数缔约国，或者没有任何缔约国不得不按照《公约》第5条第3至第6款所载的程序要求延期”(《内罗毕行动计划》第27段)。

2. 然而，《公约》允许缔约国如果无法做到，可以要求延长其销毁地雷的最后期限(第5条第3款)。有45个缔约国清除地雷的最后期限将于2009年到期。尽管它们尽最大努力兑现其最后期限承诺，但部分缔约国可能会要求延期。

3. 缔约国强调需要确保有一种处理这种请求的有效和高效程序。这一程序应当本着《公约》的精神以合作和透明方式运作。它必须有助于实现全面执行《公约》。

4. 第5条下的第一批最后期限很可能于2009年审查会议召开会议之前到期。所以，倘若其最后期限为2009年的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需要在2008年的缔约国会议上就延期作出决定。请求延期的缔约国需要更早些开始有关请求的工作，以便履行第5条下的义务。因此，需要在第七届会议上澄清并酌情决定延期程序的关键内容。这一行动不会扩大、改变或增加《公约》下的义务，将确保这套办法能够到2008年缔约国会议时运行。

5. 正如缔约国所指出的那样，不应将延期程序的工作视为履行第5条义务的替代。相反，订出一种程序是务实地承认某些缔约国尽管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仍需要延期，而其他缔约国必须及时对这一请求作出反应。继续努力履行第5条清除地雷的义务符合所有受地雷影响的人口、缔约国和《公约》本身的利益。而且，延长期限并非是一种自动的权利。只有在缔约国知情决定的基础上，才会予以批准。

延期请求的内容和格式

6. 《公约》第5条第4款对延期请求的内容规定了一些明确的方针：

“4. 每一项请求应载有：

(a) 提议延长的期限；

(b) 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

(一) 在本国扫雷方案下所作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 (二) 可供该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和
- (三) 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 (c) 延长期限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和
- (d) 与这项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7. 大力鼓励缔约国说明延长期限如何有助于履行第 5 条的义务。为此，积极鼓励缔约国提供其延长期中的本国排雷计划，其中包括资金需要。此外，所涉缔约国同意提供其本身为履行第 5 条义务所提供的资源方面的情况。(《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22 段)。

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责任提供与其请求有关的所有信息，可根据必要谋求帮助。缔约国在酝酿提出请求时，应视必要与否，谋求执行支助股的帮助。凡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4 款，协助请求延期的国家履行第 5 条义务(《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4 段也与此有关)。大力鼓励有能力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9. 主席的磋商显示，对拟制一份延期请求的共同提交格式模版给予了有力支持，以协助谋求延期的缔约国履行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信息要求。这也符合缔约国关于采用一种共同模版以便于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提供信息的决定先例。主席对加拿大愿承担制定这一模版的工作表示赞赏。

建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 (一) 审议便于延期请求的一种自愿模版；并
- (二) 积极鼓励谋求第 5 条延期的缔约国将其国家排雷计划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交延期请求

10. 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缔约国“可以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请求……”在现实中，这一时间安排给缔约国按照第 5 条第 5 款履行义务评估请求留出很小的余地，依任何一年中的请求数量而定，缔约国目前可能需要在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审议不只一份请求。极早提交请求通过确保在上述会议之前澄清所有问题将会缓解评估负担。这将更好地保证其他重大问题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受到应有的重视。

11. 缔约国可能还需要时间确定和澄清与请求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资源需要。反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能利用这项工作对请求表决之前修订其请求。这项工作将本着《公约》的合作精神进行，它将为缔约国作出知情决定奠定良好的基础。它应当有助于确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届时具备在延长期内实现目标的明确战略。

建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鼓励谋求第 5 条下延期的缔约国在即将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至少 9 个月前向主席提出它们的请求。

审议和评估延期请求

12. 根据第 5 条第 5 款，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应当评估延期请求。缔约国需决定要求的延长期限是否妥当。第 5 条第 5 款规定，在这样做时，缔约国应“考虑到第 4 款(第 5 条)所述各种因素……”。缔约国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可从审议请求中受益。此外，审议请求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澄清请求的不同方面，其中包括为说明资源需要提供了机会。

建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同意：

- (一) 主席一经收到延期请求，即应知会缔约国收到请求并按照《公约》的透明做法，将请求予以公开；
- (二) 主席和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一道筹备对请求的审议，除其他外，应说明：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答复并收到的对事实的澄清；延长期内的排雷计划，资金和援助需要和缺口；
- (三) 在筹备审议时，主席和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充分合作，澄清问题和查明需要；
- (四) 在筹备审议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应当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利用执行支助股获得必要的专门技能，或者提供支持；

(五) 主席代表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行事，应赶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最后期限到期之前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前，及早将审议情况提交缔约国。

就延期请求作出决定

13. 缔约国经评估延期请求之后，应根据第 5 条第 5 款，“以超过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半数票决定是否批准延长期限的请求”。这一受理、评估和决定延长请求的程序应适用于审议根据第 5 条第 6 款提交的请求。

费 用

14. 依该审议、评估和决定延期请求给执行支持股带来的额外费用程度而定，这笔费用将通过缔约国的自愿捐款解决。在这方面，缔约国不妨回顾其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第 45 段作出的为排雷行动提供资金的承诺。

建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额外提供专项资金，以支付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费用。

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

15. 缔约国声明已成功完成第 5 条义务，是衡量第 5 条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尺度。迄今为止作出的声明在格式、内容和提交场所方面各异。完成这一义务的声明的这种日趋多样化，可能导致对是否履行了《公约》的这项核心义务产生不确定性。若制定一种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基本标准，可使所有缔约国进一步澄清和确定实现了第 5 条的目标，即销毁了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已查明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鼓励缔约国采用危地马拉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的宣布草案，作为在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上审议标准宣布的基础。

建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

通过一项标准宣布作为报告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方式。

附件三

协助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版

缔约国：_____

联络点：_____

(姓名、组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背景

第 5 条第 1 款要求每一缔约国“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第 5 条第 3 款的规定与之相关，该款规定，“一个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杀伤人员地雷，可以向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长完成销毁期限的请求，最多可延长十年时间。”第 5 条第 4 款接着列出了每项要求应当载列的内容。编制以下模版是为了帮助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用于在其要求延长期限的请求中提供相关信息。

表格 A：提议延长的期限

第 5 条第 4 款(a)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长的期限。

生效日期	
生效十年后的日期	
提议延长期的结束日期*	

* 提议的结束日期应当是要求的最低限度，但不得长于第二行所列日期之后十年。

请附上所要求延长时期的国家排雷计划，包括预期如何实现表 D.1 中估计的进展的详情。其中包括关于负责筹备、核准和执行国家排雷计划的机构的详情，将要部署的资产、这些资产的成本和年度进度措施的详情。

表格 B：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

(一)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第 5 条第 4 款(b)项(一)目规定，每一项请求应当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和进行情况。

表 B.1： 在国家排雷方案下所做工作的筹备情况查明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¹	用来查明或记录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手段 ²	查明某地区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日期	该地区的位置 ³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总面积 ⁴
				合计：

¹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个地区应新列一行。
² 有关手段可包括：一般调查、地雷影响调查、技术调查、利用现有地图等等。
³ 如果知道地理坐标，应予标出。
⁴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表 B.2: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做工作的情况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⁵	缔约国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总面积 ⁶	用于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和保证质量的手段 ⁷	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	销毁的其他爆炸性弹药数目 ⁸
	合计:		合计:	合计:

表 B.3: 为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仍然要做的工作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雷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布有/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⁹	缔约国仍然必须销毁或确保销毁其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¹⁰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仍然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估计销毁或确保销毁该地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说明:

⁵ 表 B.1 所列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⁶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应当使用与表 B.1 相同的单位。
⁷ 可包括特定地区排雷所用标准和为确保质量所采取步骤的说明。
⁸ 尽管《公约》仅明确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 但缔约国不妨报告作为国家排雷努力一部分而发现和销毁的其他弹药。
⁹ 表 B.1 所列尚未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¹⁰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表 B.2 应当使用相同的单位。

表 B.4: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之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说明: 缔约国、特别是有大量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缔约国不妨另附表格, 作为延期请求的附件, 提供表 B.1 至 B.4 所要求的详细信息。缔约国不妨附上显示雷区的地图。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名称 ¹¹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估计面积 ¹²	怀疑该地区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根据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¹³	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未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 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的地区 ¹⁴	估计确定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是否确实存在雷区的日期
	合计:		合计:	合计:	

表 B.5: 国家计划结构

计划结构类别	设立日期	主管部	工作人员人数	负责将排雷行动任务列为优先事项(是/否)

¹¹ 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每一地区应各列一行。

¹²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¹³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¹⁴ 可以用平方米、公顷等单位表示。

(二) 可供该缔约国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第 5 条第 4 款(b)项(二)目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包括可供该缔约国(在其管辖和或控制的雷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资金和技术手段

表 B.6.1: 自生效以来提供来开展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资金

年份 ¹⁵										
缔约国提供的财务资源										
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提供的财务资源										
合计:										

说明:

表 B.6.2: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开展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所需和/或现有财务资源

年份 ¹⁶										
缔约国承诺的财务资源										
缔约国以外的行为者承诺的财务资源										
合计:										

说明:

表 B.6.3. 自生效以来, 缔约国排雷方案为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所用的国家排雷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¹⁷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¹⁵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¹⁶ 应从延期的第一年起，至延期的最后一年，每年各列一栏。

¹⁷ 例如，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表 B.6.4.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排雷方案预期采用的国家排雷专门知识

排雷组织名称	排雷组织类别 ¹⁸	组织数目	排雷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6.5. 自生效以来，排雷方案所用的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 ¹⁹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²⁰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6.6.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排雷方案预期采用的国家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 ²¹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²²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运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¹⁸ 例如，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¹⁹ 尽管《公约》仅明确适用于杀伤人员地雷，但拥有和使用爆炸性弹药处置专门知识仍与此相关，因为其采用会明显增加排雷能力
²⁰ 例如，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²¹ 见脚注 20。
²² 例如，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表 B.6.7: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从事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具有爆炸性弹药
处置专门知识的国际人员 ²³

组织名称	组织类别 ²⁴	组织数目	爆炸性弹药处 置小组数目	小组状况 (运 作, 不运作)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表 B.7: 在延期要求所涉时期内库存的支持国家排雷方案之下工作的排雷设备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 组织	拥有的探测 器类型	探测器总数	可用的百分比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 组织	拥有的个人 防护设备类型	个人防护设 备套数	可用的百分比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 组织	拥有的机械 设备类型	拥有的设备 数目	可用的 操作	百分比 人数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合计:	
获得日期	负责存货的 组织	探雷犬作业 小组数目	探雷犬训练 小组数目	犬龄概况		补充信息
		合计:	合计:			

说明:

²³ 见脚注 20。
²⁴ 例如, 民事、军事、非赢利、商业等。

(三) 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第5条第4款(b)项第(三)分项规定, 每一项请求应载有详细解释提议延长期限的理由, 包括阻碍该缔约国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能力的情况

表 B.8: 阻碍的情况

其中可包括：有关挑战最初的范围；缺乏对国家管辖之下地区的控制；环境因素、气候因素；地理因素；非常的技术挑战；缔约国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缔约国之外的行为者响应缔约国呼吁提供的财务资源的程度；及时设立国家排雷方案。

[illegible]

表格 C：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第 5 条第 4 款(c)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提议延期所涉及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

表 C.1：人道主义影响 – 受害者

其中可包括：因杀伤人员地雷而伤亡的人数

年份 ²⁵										
受伤平民										
死亡平民										
受伤军人										
死亡军人										
合计										

表 C.2：人道主义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其中可包括：由于存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而返回受阻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估计人数。

难民	国内流离失所者	合计

说明：

表 C.3：社会和经济影响

其中可包括：目前受影响的人口和社区的估计数；与损失生产用地相关的估计经济价值；对国家发展目标的影响。

²⁵ 应从《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的年份起，至目前年份，每年各列一栏。

影响	估计数	估计的根据	补充信息

说明:

表 C.4: 环境影响

雷区	影响	补充信息

表格 D：与这项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第 5 条第 4 款(d) 项规定，每一项请求应载有与提议延长期限的请求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其中可包括：将通过技术调查和排雷而解除限制的可疑雷区逐年的平面图；将予标界、监视或用围栏或以其他方式保护，以确保有效阻止平民进入，直至其中的杀伤人员地雷全部销毁的雷区和可疑雷区逐年的平面图；与生产用地解除限制相关的估计经济好处；仍将继续受到雷区影响的社区估计数。

表 D.1：在提议延期所涉时期内的预期进展

年份 ¹										

表 D.2：在提议延期所涉时期内的预期资源要求

年份										
预计资金要求总额										
缔约国的资金承诺										
对国际金融机构的资源要求										
对其他外部行为者的资金要求										

第 6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在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时，在可行情况下，有权寻求和接受其他缔约国在可能范围内提供的援助”。第 6 条第 4 款规定，“每一个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应为扫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

¹ 提议延期的每一年各列一栏。

附 件 四

拟议的关于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宣布

背 景

1. 缔约国声明已成功完成第 5 条义务，是衡量第 5 条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尺度。迄今为止作出的声明在格式、内容和提交场所方面各异。完成这一义务的声明的这种日趋多样化，可能导致对是否履行了《公约》的这项核心义务产生不确定性。若制定一种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基本标准，可使所有缔约国进一步澄清和确定实现了第 5 条的目标，即销毁了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已查明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2. 危地马拉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了宣布完成义务的措词，并提议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把这项标准宣布作为缔约国报告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方式。

拟议的完成义务的自愿宣布

XX(缔约国)宣布，已经按照《公约》第 5 条销毁或确保销毁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XX(缔约国)宣布，已于 XX(日期)完成了这项义务。

如果此一日期之后又发现过去所不知道的雷区，XX(缔约国)将：

- (一) 根据第 7 条的义务报告有关这类雷区的情况，并可通过诸如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等任何其他非正式途径，包括常设委员会会议在内，自愿通报此类信息；
- (二) 确保按照第 5 条有效阻止平民进入；及
- (三) 把销毁或确保销毁这些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并酌情使其他缔约国了解本身对援助的需要。

附 件 五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5 年 12 月 至 2006 年 9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背 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 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 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第三届会议还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 缔约国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 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达成最后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2. 2001 年 11 月 7 日, 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协议除其他外特别指明, 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向缔约国提交书面报告, 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本报告涵盖了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与第七届缔约国会议之间的时期。

活 动

3. 缔约国在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加上“萨格勒布进度报告”为执行支助股继续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优先事项的明确而全面的指导。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后, 执行支助股为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了专题资料, 协助他们落实第六届缔约国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项目。这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成功地举行了一天的会议, 制订了 2006 年闭会期间工作大纲。

4. 执行支助股不断向主席、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联络小组协调员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支援, 以实现 2006 年的目标。这包括提供意见和支援, 协助筹备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5 月的会议和进行后续行动以及向赞助方案捐助国提出建议, 以在管理赞助(帮助参加)和帮助作出有效的实质性贡献(使能参与)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5. 一些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再次采取了具有宏伟目标的行动，而执行支助股则做出了响应。特别是，援助受害者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努力继续前任的努力，协助 24 个最重要的缔约国加强各部之间的合作，加强受害者援助目标的制定和规划。通过瑞士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设立了受害者协助专家的临时职位，已对这 24 个缔约国提供进程支助。

6. 2006 年，受害者援助进程支助包括与有关部级官员的一对一会谈，以增加他们对问题的了解，促进各部之间的协调，与有关国际和其他组织建立联系，举办部间讲习会，将有关各方聚集到一起，讨论和加强目标的改进和计划的制订。2006 年，执行支助股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也门作了进程支助访问，向所有 24 个重要缔约国提供了某种形式的咨询。

7. 执行支助股的部分任务规定，支助股的工作原理在支助股所提供的支援“对确保所有缔约国能够不断直接负责和参与执行过程的管理和指导”十分重要。执行支助股在这一基础上不断研究它如何能够支持那些有特别需要的缔约国的落实和参与需要。在 2006 年，一些被确认为具有特别需要的缔约国都是小国。许多这种缔约国面临着与其规模和有限资源有关的独特的执行方面的挑战以及在保证实际参与《公约》全面操作方面的挑战。作为反应，执行支助股起草了《小国战略》，确保执行支助股致力于使小的缔约国确认并落实实际的、尝试性的和经济的方式，以支持执行和参与。《小国战略》采用的第一阶段包括执行支助股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 2006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召开关于加勒比共同体在落实《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¹

8. 向每个缔约国提供有关落实问题的咨询和资料仍然是执行支助股工作的一个主要特点。特别是，也许由于各缔约国对于在 2005 年至 2009 年落实第 5 条所给予的重视，执行支助股收到了越来越多的就该条的扫雷义务提出咨询或支持的请求。执行支助股的反应包括支持一个缔约国召开落实第 5 条技术讲习会，以及准备在 2006 年 10 月向另一缔约国作支援访问。执行支助股每月也应付许多其他关于落实支援的请求，并答复非缔约国、媒体和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信息的请求。

¹ 见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smallstates。

9. 执行支助股对第七届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提供一贯的实质性和组织性协助，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另外，执行支助股向第八届缔约国会议预定的东道国和主席提供支援，包括在 2006 年 6 月向哈希姆约旦王国的一个专家提供了一周的接待。

10. 执行支助股不断为《公约》的文献中心收集大量的相关文件。维持这个文件中心是执行支助股的任务之一；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文献中心目前有 5,000 多份记录。中心继续为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有关各方用作有关《公约》的重要信息来源，另外，2006 年，执行支助股不断扩充了排雷中心网站上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内容。²

11. 2006 年，一些与其他问题领域有关的国家向支助股要求了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经验。这包括向对下列方面感兴趣的有关国家进行调查、提供资料或讲解：《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

经费安排

12.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并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源。

13. 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与协调委员会协商 2006 年执行支助股预算。³ 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了执行支助股 2006 年预算，并请求自愿捐助。

14. 根据缔约国和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自愿信托基金到 2005 年的财务报表交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有关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瑞士法律而恰当制定的。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 2005 年执行支助股的开支总额为 434,925 瑞士法郎，报表转交给了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

² 见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

³ 关于基本设施费用(比如一般性服务、人力资源、会计、会议管理)，由日内瓦排雷中心负责执行支助股的费用，因此不包括在执行支助股的预算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6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⁴

	2005 年收到的捐款 (瑞士法郎)	2006 年收到的捐款 ⁵ (瑞士法郎)
阿尔巴尼亚		1,000
澳大利亚	38,572	123,084
奥地利	70,840	
比利时	23,094	38,49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60	
布隆迪		600
加拿大	57,137	53,660
智利	24,300	18,150
塞浦路斯		2,700
捷克共和国	38,010	
爱沙尼亚		1,500
德国		10,850
匈牙利	12,700	12,500
冰岛	1,300	
爱尔兰	53,100	
意大利	61,600	
立陶宛	5,345	
卢森堡	23,100	
马来西亚		2,642
马耳他		750
墨西哥	12,300	
荷兰	7,000	32,000
尼日利亚	2,460	3,630
挪威	108,962	
菲律宾		1,300
斯洛文尼亚		6,496
南非		5,305
土耳其	1,200	1,250
捐款总数	瑞士法郎 544,380	瑞士法郎 315,910

⁴ 所有款额均以瑞士法郎计。

⁵ 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

附 件 六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APLC/MSP.7/2006/1	临时议程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APLC/MSP.7/2006/2	临时工作计划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APLC/MSP.7/2006/3	第七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
APLC/MSP.7/2006/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
APLC/MSP.7/2006/L.1 和 Corr.1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
APLC/MSP.7/2006/L.2, Add.1 和 Add.2	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2005-2006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	候任主席
APLC/MSP.7/2006/L.3	力争全面执行第 5 条	主席
APLC/MSP.7/2006/L.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协助缔约国根据第 5 条请求延期的拟议模版	加拿大
APLC/MSP.7/2006/L.5	拟议的关于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宣布	危地马拉
APLC/MSP.7/2006/R.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合格专家名单-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提供	秘书处
APLC/MSP.7/2006/INF.1 (只有英文本)	已按照《公约》第 7 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	秘书处
APLC/MSP.7/2006/INF.2 (只有英文本)	普遍加入和执行《禁雷公约》的行动计划	主席

文 号	标 题	提交者
APLC/MSP.7/2006/INF.3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和 Corr.1(只有英文本)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APLC/MSP.7/2006/CRP.1 (只有英文本)	按照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提出的观察员 地位请求	主席
APLC/MSP.7/2006/CRP.2 和 Add.1	最后报告草案	秘书处
APLC/MSP.7/2006/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APLC/MSP.7/2006/MISC.2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针对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 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问题提 供的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约旦和斯洛文 尼亚
APLC/MSP.7/2006/MISC.3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义务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APLC/MSP.7/2006/MISC.4 (只有英文本)	土耳其对实现《禁雷公约》的普遍性及非 政府组织的补充作用的想法	土耳其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 (<http://www.unog.ch/disarmament/>)一部分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正式网站上查到。

-- -- -- -- --